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 上海古籍出版社

禮記正義

禮記正義

卷之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校勘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錄 勘記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校勘記
(全二冊)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每冊書名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33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ISBN 7—5325—0953—2

B·148 定價: 15.10 元

出版說明

「十三經」包括《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十三種，歷代尊為儒家經典，故稱為「經」。其成書年代各不相同，上自上古，下訖秦漢。其內容極其廣泛，包括哲學、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語言文字、倫理、民俗、地理、科技、典章制度等，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

《十三經注疏》明代有監本和汲古閣本，因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清嘉慶中，著名學者阮元裒集宋本重刊，並廣校唐石經等古本，撰校勘記附於諸經卷末，成為一代精校本，素為世重。我社現以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西書局重校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主持校勘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採用四拼一形式影印出版。經文句讀則採用近代著名國學大師蘄春黃季剛（侃）先生《白文十三經》斷句。黃季剛先生治

學嚴謹，深諳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於《十三經》章句之學用功尤深。平生曾數次校讀清刊《十三經注疏》，又於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刊印之《白文十三經》上施加句讀章句。黃氏句讀，深究古訓，審度辭氣，探其義旨，反覆推究，允稱精確。惜其《十三經注疏》校讀原本已佚，幸《白文十三經》校讀本尚存。一九八三年，本社曾據其原稿影印出版，今復據其經文句讀，過錄斷句於《十三經注疏》中，以助閱讀。原書句讀，施用多種符識，為簡便計，均改用圈號為斷。又《儀禮》一書，黃氏據舊注分章析段，並加標題，頗與清刊本不同，亦標記今本之上。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七月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二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為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為馬融所增。疏又引元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元為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元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元。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元。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元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澹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事。好之者終不絕也。為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監本前侃以熊安生為熊安二人。姓者真觀中。敕並議是徵校刊之疏。謹附訂於此。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為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

十三經注疏

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邱，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仲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虛，然探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其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澧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目錄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禮記正義序……………

校勘記序……………

卷一

曲禮上第一……………一一

校勘記……………二三

卷二

曲禮上……………三〇

校勘記……………四五

卷三

曲禮上……………五二

校勘記……………六四

卷四

曲禮下第二……………六九

校勘記……………八二

卷五

曲禮下……………八八

校勘記……………一〇一

卷六

檀弓上第三……………一〇八

校勘記……………一二〇

卷七

檀弓上……………一二四

校勘記……………一三六

卷八

檀弓上……………一四一

校勘記……………一五三

卷九

檀弓下第四……………一六二

校勘記……………一七八

卷十

檀弓下……………一八五

校勘記……………二〇一

卷十一

王制第五……………二二一

校勘記……………二二七

卷十二

王制……………二三四

校勘記……………二四八

卷十三

王制……………二五五

校勘記……………二七〇

卷十四

月令第六……………二七七

校勘記……………二九〇

卷十五

月令……………二九七

校勘記……………三〇八

卷十六

月令……………三一四

校勘記……………三二七

卷十七

月令……………三三六

校勘記……………三四九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三五七

校勘記……………三七〇

卷十九

曾子問……………三七四

校勘記……………三八五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三九〇

校勘記……………四〇六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四一一

校勘記……………四二三

卷二十二

禮運……………四二九

校勘記……………四四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四四八

校勘記……………四六〇

卷二十四

禮器……………四六六

校勘記……………四七五

卷二十五

郊特性第十一……………四七九

校勘記……………四九一

卷二十六

郊特性……………四九六

校勘記……………五一一

卷二十七

内則第十二……………五一五

校勘記……………五二四

卷二十八

内則……………五二七

校勘記……………五三八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五四一

校勘記……………五五二

卷三十

玉藻……………五五六

校勘記……………五六九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五七三

校勘記……………五八三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五八七

校勘記……………五九五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五九九

校勘記……………六〇八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六一四

校勘記……………六二一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六二四

校勘記……………六三七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六四六

校勘記……………六五五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六六〇

校勘記……………六七一

卷三十八

樂記……………六七五

校勘記……………六八五

卷三十九

樂記……………六八九

校勘記……………七〇一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七〇七

校勘記……………七一五

卷四十一

雜記上……………七一八

校勘記……………八二八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七三三

校勘記……………七四二

卷四十三

雜記下……………七四六

校勘記……………七五五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七五九

校勘記……………七七一

卷四十五

喪大記……………七七六

校勘記……………七八九

卷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七九四

校勘記……………八〇二

卷四十七

祭義第二十四……………八〇五

校勘記……………八一三

卷四十八

祭義……………八一七

校勘記……………八二五

卷四十九

祭統第二十五……………八二八

校勘記……………八三九

卷五十

經解第二十六……………八四三

哀公問第二十七……………八四六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八五〇

校勘記……………八五五

卷五十一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八五八

坊記第三十……………八六一

校勘記……………八七一

卷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八七七

校勘記……………八八八

卷五十三

中庸……………八九二

校勘記……………九〇一

卷五十四

表記第三十二……………九〇六

校勘記……………九二〇

卷五十五

緇衣第三十三……………九二五

校勘記……………九三四

卷五十六

奔喪第三十四……………九三八

問喪第三十五……………九四四

校勘記……………九四七

卷五十七

服問第三十六……………九四九

問傳第三十七……………九五三

校勘記……………九五七

卷五十八

三年問第三十八……………九五九

深衣第三十九……………九六一

投壺第四十……………九六三

校勘記……………九六八

卷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九七二

校勘記……………九七九

卷六十

大學第四十二……………九八一

校勘記……………九九〇

卷六十一

冠義第四十三……………九九六

昏義第四十四……………九九七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一〇〇一

校勘記……………一〇〇七

卷六十二

射義第四十六……………一〇一二

燕義第四十七……………一〇一八

校勘記……………一〇二一

卷六十三

聘義第四十八……………一〇二五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一〇三〇

校勘記……………一〇三三

禮記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議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醜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為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聖方用切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圖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

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辰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為盛綱紀萬事彫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祏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為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類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辨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極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

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共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

勅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剪

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頽。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

勅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敘其意義。列之云爾。